



與本土教會的伙伴關係¹

莫陳詠恩

中國神學研究院實踐科副教授

二百年來

傳統華人教會所理解的宣教伙伴關係，可以直接追源至宣教之父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的經典作《基督徒向異教徒傳福音責任及方法之探討》（*An Enquiry into the Obligation of Christians to Use Means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Heathens*）。²他在結束討論時建議當時的英國（United Kingdom）教會，以商業機構為例，成立一個差派的團體，由一個委員會作領導。這一類的團體可以附屬在宗派之內，也可以是跨越宗派的範疇。差會的成立由此而生。在過去二百年來，以差會作為聘任和差派越洋宣教士這一種模式，就成為了福音派教會的主流差傳範式。

以威廉·克里開創的這一套差傳範式，在開始實踐的時候，有濃烈的帝國經濟侵略氣味。福音由基督教的西方傳到異教的地域，要賺取的是人的靈魂，要爭取的是基督教的版圖。時至今日，這一個模式有調整的需要嗎？

1. 此文章首稿刊於《中神院訊》第二八三期（二〇〇四年三至四月），題目為「以本土教會作為宣教夥伴」。現稿經過全面修訂。

2. 載於陳惠文編：《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美國：大使命中心，二〇〇六年），第二六三至二七〇頁。



近代第一次世界宣教大會於一九一〇年在愛丁堡（Edinburgh）舉行，當時在出席的約一千二百人中，只有十七位是第三世界的領袖。印度（India）領袖亞撒利雅（V.S. Azariah）發言時指出：「在將來的日子裡，印度教會將會衷心感激宣教士的英雄行為和捨己的工作。你們把自己的物資送給貧窮人，你們甘願犧牲被焚。但我們要求的是愛，請把友情送給我們。」³他又說：「除了一些非常優秀的傳教士外，大部分的傳教士都沒有能夠擺脫保護人的居高臨下的氣勢，沒有能夠與他們的印度同工們建立真誠的兄弟般的和睦關係。」⁴這是一位工場教會領袖的心聲，反映了他們需要的是平等的地位、尊嚴和責任，是當代的宣教士所忽視的。當天中國教會領袖跟其他第三世界領袖的立場是一致的。一百年後的今天，當華人教會成了差派宣教士的教會之後，卻又好像未能從歷史中吸取教訓。在討論宣教伙伴這一個課題上，工場教會，或是本土教會，都不被列入考慮之內。

源著威廉·克里的傳統差傳範式的發展，鄭果牧師在華人教會中倡導了母會、差會、宣教士所組合而成的「差傳鐵三角」。⁵及至日後更延伸下去，被不同的宣教學領袖調整，加入神學院一

3. Jesudas M. Athyal: 'Edinburgh to Athens: the Rough and Tumble of Ecumenical Missiology,' *Dharma Deepika, a South Asian Journal of Missiological Research* (Jan-Jun 2010), p.56.

4. 張靖：「從國際性傳教大會歷史看基督教新教傳教觀的改變」，《傳教運動與中國教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中國基督教協會編（中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5. 鄭果：「華人差傳的新呼籲」，《大使命》第三十五期（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第六頁。



環作為「四柱關係」、「立體鐵三角」等伙伴模式。⁶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出版的《往普天下去》，相信是一本最能夠代表香港教會及差會思維的刊物。在過去十年以來，該刊物最少有三次以「伙伴關係」為主題，探討差會、堂會、宣教團體及神學院在宣教上的合作。⁷總括來說，現時在香港所有關於宣教伙伴的討論，焦點都是圍繞著差者和傳者的角色，而很少考慮到作為受眾的本土教會在宣教上的位置。

溫以壯博士曾以保羅與腓立比教會的關係作為宣教伙伴的指引，用以衡量城市宣教中的網絡合作。其實這是一個很可以發揮的方向，讓我們能被提醒不應只停留在支援機構上，應進一步探討受眾本身成為宣教伙伴的可行性。

使徒保羅是一個深曉伙伴關係的人；他把福音傳到了腓立比，而後來腓立比教會不但能夠繼續興旺福音，更進一步提供了人力和財力，協助他在其他地方的事奉（參腓一5~7，二25，四15~18）。⁸事實上本土教會領袖是保羅的福音伙伴，而保羅亦經

6. 曾景雯：「差傳四柱關係」，《建道通訊》，第一二七期（二〇〇二年），第十頁。

另參唐榮敏：「立體差傳鐵三角——教會、宣教士、差會、神學院」，《使命教會》，第三期（二〇〇三年），第一至三頁。

7. 二〇〇二年七至九月主題：「夥伴模式探索」；二〇〇九年十至十二月主題：「差傳機構與教會夥伴關係」；二〇一〇年一至三月主題：「神學院、差會與堂會夥伴關係」。

8. 溫以壯：「從實踐中探索監獄事工的伙伴關係」，《一起走過監獄的日子》（香港：香港基督教更新會，二〇〇三年），第四十至五十七頁。



常讚賞本土領袖在主裡的勞苦及犧牲，羅馬教會的「英雄榜」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參羅十六3~15）。

今天香港宣教士所到之處，絕大部份是已經有基督徒存在的地區。就是在許多伊斯蘭國家裡，也有古老基督教群體的存在。教會雖然弱小，但弱勢群體的屬靈氣質，也當有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可是，香港的傳統宣教心態，仍是以宣教士作為單方面的施予者，而工場上的信眾，則是聽福音、接受教導和接受訓練的受助者。在宣教士的評核、福音事工的策劃、差會的行政運作等事情上，本地教會都鮮有發言的權力。

其實威廉·克里早已經強調，基督教如果要在印度廣傳，就必須要靠賴印度基督徒的努力。⁹昔日西方宣教士來到中國，仍是犯上輕看本土信徒的毛病。一位前內地會非常出色的宣教士亨利·弗羅斯特（Henry Frost），在他洋洋萬言的自傳裡，沒有詳細的記述任何一位中國信徒的事蹟。¹⁰一世紀前在中國宣教的羅蘭·艾倫（Roland Allen），回國後亦明明地指摘當時西方宣教士反客為主的心態，不能與本土信徒平分領導決策權。¹¹著名的差會領袖亨利·維恩（Henry Venn），早在十九世紀中期已指出新

⁹ H. Peskett & V. Ramachandra: *The Message of Mission* (Leicester: IVP, 2003), p.148.

¹⁰ *Ibid.*, p.134~135.

¹¹ R. Allen: *Missionary Methods, St. Paul's or Our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2), p.118, 122.



與教會需要自養、自治、自傳的三自原則，本土的同工應被視為本土教會的事奉人員，而非西差會的雇員。¹²奈何時至今天，香港教會似乎仍然沒有從歷史裡得到教訓，當論及海外宣教伙伴這個課題時，心目當中仍然沒有本土信徒的分兒。

普遍問題

一個不以本土信徒作為宣教伙伴的事工最常遇到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主導福音工作的單位全是外來人士，福音難以本色化，會長久地成為一件不能植根於傳統文化的舶來貨。一般來說，客居異地的人不難在短期內模仿客地的表面文化，如服飾和飲食習慣；但深層文化的領會卻需要經年累月生活點滴的累積。宣教士可能在《聖經》的認識、世界的視野和在神學的訓練上比客地教會領袖優勝，但福音在當地文化的演繹，就肯定需要本土人的參與。《聖經》翻譯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現代《聖經》翻譯的隊工一定要有本土人作為一些閱讀者，要透過他們的理解才可以知道翻譯的結果會否詞不達意，會否在當地的文化下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宣教士一定要向本土人學習，才能夠有效地解釋真理。負責

¹² H. Venn: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ve Churches' in *To Apply the Gospel: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Henry Venn*, ed. Max Warren (Grand Rapids, MI: Erdmans, 1971), p.67~71.



《聖經》翻譯的宣教士也會在第一時間把《聖經》交給本土信徒領袖，讓他們肩負學習、解釋、和傳遞的責任，宣教士成為在旁協助的人。¹³這裡反映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誰去決定福音的演繹？

第二，許多宣教士看自己是施予者，而本土信徒是受助者。這會鼓勵長期性的倚賴，拖延本土教會的成長和獨立的進路。在一個國際會議當中，筆者認識到一位第三世界的牧師，他解釋自己為甚麼要脫離由香港宣教士創立的教會而另立門戶，他在宣教士帶領下信主數年，觀察到宣教士及其母會在教會基本禮儀上的操控。按宣教士母會的規例，所有的浸禮和聖餐都要由該宗派的牧師主持，在宣教開荒的地區中既然尚未有牧師的按立，該地的信徒就只有等待一年多的時間，當有牧師從香港來到時，才有機會接受水禮和聖餐。教會一年多舉行一次水禮還可以接受，但一年多才守一次聖餐就似乎對當地信徒太不公道的。當然，誰可以主持聖禮，是治理教會的理念問題。宣教士在某一個教會傳統的薰陶下成長，有一套固有的處事方式，如果本土信徒與他有一個較平等的伙伴關係，後者就有能力去挑戰一些未必能夠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制度。差會如果願意從當地教會的立場檢討既定的規章，教會可能會更有彈性去處理不同場合的需要，而在其過程當中也

¹³ 菲律賓巴朗奧《新約》的翻譯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充分地表明宣教士與本土人的合作。故事載於薛洛瓊、普珮蒂著：《權能的道——上帝如何尋找並改變一個民族》（香港：威克里夫聖經翻譯會香港區委會，一九九三年）。



可以反省固有傳統的限制。這案例反映另一些核心的問題，就是誰去決定教會的模式？領導的模式可否多元化？

第三，宣教士不與本土信徒建立平等的關係，不容易從本土信徒身上學習他們對真理的演繹。多元文化的表達其實是信仰的寶藏，擴闊我們對神的認識，揭示我們的文化盲點，豐富我們的屬靈生命。使徒彼得跨越猶太人的界限，作了一次「不合例」的行動，接受邀請到哥尼流家，才能放下猶太人的文化包袱（參徒十）。每個地區的人都有該地區的視域限制，惟有一個多元文化的共融社群才能讓我們更明白現實的多面性。宣教工場上的信徒地位不被重視，他們不被鼓勵發展他們的神學理念，沒有被賦權用不同的方法演繹福音，對普世教會來說，其實是一個嚴重的損失。

一位美國（U.S.A.）宣教士在跨文化事奉中有以下的反省：「不錯，非洲人正影響著我，他們塑造我的程度，超乎我的想像。我不再害怕流露感情，我不以流淚為羞恥，因為知道悲傷會變為喜樂。」¹⁴這就是一個拉闊視域，轉化生命的例子。

第四，在宣教工場上，宣教士的長期主導容易引起社會人士的負面批評，視之為宗教經濟侵略，長遠來說會成為本土教會的

¹⁴ 貝絲摩爾等著，熊黃惠玲等譯：《寰宇主僕聲——365篇觸動心弦的靈修小品》（上冊）（香港：香港差傳事工聯會，二〇〇六年），第一五四頁。



包袱。十九世紀基督教宣教事業背負著帝國主義侵略的包袱，在許多第三世界裡，至今仍然是一個歷史污點。我們應該以史為鑑，不要在客地裡喧賓奪主，成為教外人攻擊的話柄。

基本信念

伙伴關係的背後是一連串的基本信念：相信萬族在天國中都有同等的地位，差會、母會、宣教士、本土信徒都是天國裡的同路人；相信全民皆祭司，就是初信主的與侍主多年的在神國裡都同樣享有權柄和地位；相信福音的可翻譯性，在不同的文化當中應該有不同的表徵，而不同文化的演繹教我們更明白真理；相信富足的人要向貧窮的人學習；智慧的人要學像小孩。

經濟伙伴

談到伙伴關係的實踐，最實際的課題當然離不開金錢的授受，在此範疇上邁克爾·波科克（Michael Pocock）、蓋倫·范·雷寧（Gailyn Van Rheenen）和道格拉斯·麥康內爾（Douglas McConnell）¹⁵有如下的觀察：傳統西方宣教模式都是大量輸送金錢往客地去支持宣教士的生活，開拓事工，建造教堂、醫院、學

¹⁵ Michael Pocock, Gailyn Van Rheenen and Douglas McConnell: *The Changing Face of World Missions, Engaging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Trends*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Academic, 2005), p.279~297.



校等；宣教士在經濟上不但不倚靠本土教會，更是支配本土教會，宣教士在客地作主人，與跨國公司相似。但到了今天，因著以往所犯的錯誤，又會過度小心和吝嗇金錢，許多時候奉獻只限於宣教士的生活所需。不過，光是支持宣教士的生活也會製造另一大堆問題。

早期教會的發展，是由較為貧窮的耶路撒冷傳播至較富裕的商港安提阿、哥林多和帖撒羅尼迦，較繁華的政治中心羅馬，較有地位的軍事重鎮腓立比和文化氣息較濃烈的大學城雅典。教會由一個弱勢社群開始向強盛地區擴張，宣教士是世人眼中的渣滓（參林後四13）。現代許多宣教場景卻與第一世紀相反，是由較富裕的國家差派宣教士到較貧窮的國家，來自富國的宣教士生活的方式往往比當地的信徒豐裕。從本土信徒的角度，宣教士背後有強大的經濟支柱，一個訪宣隊的支出往往超越過一家本土教會全年的收入。如果母會的支持只限於宣教士的個人支出，又有違信仰群體分享資源的原則，對一些注重族群生活的文化而言，這顯然不是福音。經濟伙伴關係是一個極為敏感的問題，供應者不能低貶受惠者，要尊重受惠一方的自主獨立，又要明白施者其實在中間也得到某一程度的利益，包括神的賜福和天國的擴展。

在實行的策略上筆者有以下建議：

一、宣教士在生活方式上要盡量認同客地教會一般領袖的水平，落實道成肉身的精神，避免兩者有太大的差異。當然這是一



個相對性的原則，困難是宣教士要遊走在不同的群體中間，所以很難訂出一個對所有族群都合宜的標準。宣教士要不斷檢視自己生活方式，有開放的態度，願意定期作出調整。

二·支持客地教會的同工最好是按著客地的水準，也要盡快計劃把支持本土同工的責任交付本土的教會，實踐自養。

三·母會和差會有分於客地教會的發展，但金錢上的支持一定要尊重客地教會的意願，在分配和管理上要尊重客地的文化。許多第三世界的會計項目不清晰，不合第一世界的標準，在金錢的管理上差會和客地教會容易有衝突，宣教士在此要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其結果是許多時候兩方面都需要調整一下自己的文化，才能找到共識。

四·在支持客地的大型建設上，差傳機構要特別小心，因為在貧窮地區，一些高調宏偉的建築日後很容易被用作批評基督教為經濟帝國主義的證據。況且大型的建設，需要鉅額投資和高價維修，原則上差會不宜支持一些客地教會不能自行維持的項目，因為這樣只會製造不健康的長期性倚賴關係。宣教士的成敗，最重要不是在乎他在職時的成就，而是在乎他離去後所留下來在屬靈和物質上的產業，是否能夠持續地發展下去。

五·世俗的思想，是以有錢的一方作主導。但在早期教會，



奉獻的一方不單是甘心樂意，更是要懇求對方去接受施贈（參林後八4）。供應的一方一定要注意施予時的表達方式和其背後的心態。

六·在教會被建立之後，宣教士應該鼓勵客地教會在經濟上支持宣教士的部份需要，就如使徒保羅接受當時教會的供應一樣。此舉不但會催化教會在經濟上的自養，更會把宣教士放在服侍教會的僕人位置上，而不是在扮演一個超然不受管制的角色。筆者認識一些宣教士，在客地牧養教會的時候，當地教會供應他們所有生活上的需要，而母會則負責宣教士述職期內的所有支出，和為他們的儲備金和退休金供款，為將來回流時的需要建立一個經濟安全網。這是一個美麗的伙伴關係。

結語

此文章只能夠停留在伙伴模式的初步探索，只能點題式地建議一些基礎性的原則。伙伴關係建基於信念，而表彰於態度，模式可以千變萬化，但態度上應有某種程度的共通。以本土教會為伙伴的宣教士，肯定會尊重本土領袖的意見，用協商的方法解決問題，在決策的過程有所咨詢，在意見分歧時願意跟隨本土教會的領導。在實踐上，母會信眾在訪宣期間虛心向本土信徒學習而非單向的施授，宣教士把本土教會優越的屬靈經歷帶回母會，母會邀請本土領袖來作教導的事奉，凡此種種，都能建立和鞏固宣



教士、母會、與本土教會的伙伴關係。

在使徒保羅的隊工當中，我們找到來自五湖四海的人士，他們包括了源於耶路撒冷的大哥（如：彼得、巴拿巴），也有新興教會的宣教士（如：提多、提摩太），亦包括工場教會的領袖（如：亞基拉夫婦、耶孫）。今天我們不應該再輕看本土教會的潛力，要建立宣教隊工，就必定要尊重本土領袖的地位，教會才可以健康地持續發展。

世界華福中心
C C C O W E